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豆股份”）回购股份注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等原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一致行动人范围调整、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累计上升 10.0946%，其中因注销已回购股份减少总股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6.9349%触发本次权益变动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6），并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95）、《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

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5%。增持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毕，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增持完成日，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周耀庭、红豆杉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106,92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3218%。增持完成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1,650,91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8564%，持股比例较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上升 3.3218%。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3），并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不超过当时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增持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实施完毕，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450,44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855%。增持完成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3,101,35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7.0418%，持股比例上升 1.1855%。

2、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度末总股本 1,809,469,22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动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809,469,223 股变更为 2,533,256,912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 1,213,101,355 股变更为 1,698,341,898 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范围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蒋雄伟、陈永强的母亲褚菊芬、郭建军的父亲郭小兴均辞任红豆集团监事，蒋雄伟、陈永强、郭建军与红豆集团之间已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不再认定为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范围调整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 1,695,311,65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6.9222%，持股比例下降 0.1196%。

4、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银股权基金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农银股权基金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农银股权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1,097,8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实施完毕，农银股权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097,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减持完成后，农银股权基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4,213,78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6946%，持股比例下降 1.2276%。

5、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红豆集团于 2018 年 1 月完成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公司部分 A 股股票，换股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止。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可交换债券累计换股 168 股（换股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66%，换股完成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4,213,61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6946%，持股比例下降 0.0000066%。

6、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范围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朱文玉辞任红豆集团监事，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认定为红豆集团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范围调整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4,204,37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5.6943%，持股比例下降 0.0003%。

7、公司回购股份注销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

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 241,885,060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33,256,912 股变更为 2,291,371,852 股，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仍为 1,664,204,376 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 72.6292%，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6.9349%。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红豆股份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豆集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875,892	58.2975	1,566,725,418	68.3750
周海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2,766	1.3652	58,063,491	2.5340
周耀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9,214	0.5498	14,728,440	0.6428
周海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1,276	0.1228	3,109,786	0.1357
顾萃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600	0.0764	1,934,240	0.0844
刘连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485	0.1836	4,650,080	0.2029
周鸣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6,944	0.2977	7,541,721	0.3291
龚新度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1,146	0.1388	3,515,604	0.1534
戴敏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160	0.0763	1,933,624	0.0844
王竹倩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166	420,000	0.0183
顾建清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710	0.0503	1,273,594	0.0556
喻琼林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	0.0061	154,000	0.0067
冯振标	无限售条件股份	8,360	0.0005	11,704	0.0005
顾晓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10	0.0056	140,854	0.0061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820	0.0001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12,764	1.2276	0	0.0000
蒋雄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8,740	0.0817	-	-
郭建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720	0.0221	-	-

陈永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000	0.0158	-	-
朱文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	0.0004	-	-
合计		1,131,543,987	62.5346	1,664,204,376	72.629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当时红豆股份总股本 1,809,469,223 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按照已回购股份注销后红豆股份总股本 2,291,371,852 股为基数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红豆集团

公司名称：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

法定代表人：周海江

注册资本：155,061.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红豆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6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针纺织品、鞋帽、皮革、毛皮制品的制造、设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红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周海江

周海江，男，身份证号码 3204021966*****，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周海江持有红豆集团 40.63% 股权、同时担任红豆集团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周耀庭

周耀庭，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43*****，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周耀庭持有红豆集团 37.4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四）周海燕

周海燕，女，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2*****，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居留权。周海燕系周耀庭之女、同时担任红豆集团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五) 顾萃

顾萃，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顾萃系周海燕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六) 刘连红

刘连红，女，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6*****，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刘连红系周海江配偶、同时担任红豆集团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七) 周鸣江

周鸣江，男，身份证号码 3202021967*****，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周鸣江系周耀庭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八) 龚新度

龚新度，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5*****，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龚新度担任红豆集团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九) 戴敏君

戴敏君，女，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6*****，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戴敏君担任红豆集团董事，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 王竹倩

王竹倩，女，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2*****，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王竹倩担任红豆集团监事，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一) 顾建清

顾建清，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54*****，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顾建清担任红豆集团监事，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二) 喻琼林

喻琼林，男，身份证号码 4323221970*****，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喻琼林系王竹倩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三) 冯振标

冯振标，男，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7*****，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冯振标系戴敏君配偶，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四）顾晓红

顾晓红，女，身份证号码 3202221969****，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顾晓红担任红豆集团监事，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五）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锡山区东港镇紫杉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叶丹

注册资本：12,4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红豆杉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经营范围包括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红豆杉庄系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十六）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农银股权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农银股权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与红豆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7日